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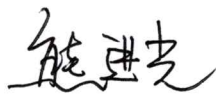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